

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20

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四部分	图纸/实施方案（另附）	30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C-G-20250020
项目名称：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7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 技术服务	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5000.00	4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网站截图；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9)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

联系方式：029-35628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

电话：029-88855213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采购预算	475000.00 元
	最高限价	475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2	采购人	1、名称：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2、地址：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 3、电话：029-35628280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3、电话：029-88855213 4、联系人：王琴
4	建设地点	礼泉县
5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
8	工期	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

		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网站截图；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9）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 备注：除注明原件（备查）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 ☒ 否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3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14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15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20	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1	分包	不允许
2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5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8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9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本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服务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并包含在此次磋商报价中，若因承包方原因产生额外费用，承包方自行承担。
30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除外）不得参与。
3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除外）不得参与。
3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B室
35	磋商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如供应商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6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两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

		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8	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工期：18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礼泉县
39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成果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70%。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4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3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申请资料真实性的义务, 由于申请人提供虚假的材料, 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 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 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列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 ✧ 监督机构：礼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评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4、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

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如有）：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缴纳：**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7553814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

予以通报；

-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U 盘内容应是 word 和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扫描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磋商流程：

A、宣布磋商纪律；

B、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C、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D、由监标人查验供应商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E、检查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F、开启响应文件。

G、参会人员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H、磋商结束。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

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总分值：100 分

技术评审（68 分）

综合评审（32 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总体概况

礼泉县共编制 213 个村庄规划，其中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94 个纳入“通则式”村庄规划 119 个。截至目前，礼泉县 94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已全部获得礼泉县政府批复，纳入“通则式”村庄规划的 119 个村庄已完成编制，实现了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现阶段列入编制计划村庄 0 个。

礼泉县行政区范围内 1 街道办、11 镇，已批复实用性村庄规划 94 个，该 94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进行适用性评估；已纳入“通则式”村规划 119 个，该 119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进行需求性评估。

2、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目的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2 号）工作要求，礼泉县积极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及时纠正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中存在的盲目追求全覆盖、脱离实际、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和倾向，全面掌握全县村庄规划编制情况，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为引领礼泉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规划支撑。

3、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对象

从礼泉县域内已批复、已编制完成及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数量等情况，梳理出村庄规划覆盖情况。通过逐村现场踏勘、成果会审、座谈交流，详细梳理存在问题，逐条建立审查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按时整改到位，切实提升规划质量和实效，全面推动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走深走实。

以礼泉县行政区域为单位，按照《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分类开展评估工作。重点对礼泉县域内已取得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和已编制完成未取得批复的 2 类村庄规划开展适用性评估对于正在编制的村庄规划，参照适用性评估要求做好排查整改和质量提升。对未编制的村庄应按照《关于做好〈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90 号）规定，不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确需单独编制的应开展需求性评估。

4、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原则

“建设宜居为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宜业和美乡村”的指示，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337号）和《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的通知》（咸自然资发〔2024〕272号）等文件要求，礼泉县积极开展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进一步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

（1）坚持县域统筹。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顺应乡村地区人口变化趋势，强化县域镇村体系布局引导作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以县域为评估单位因地制宜引导人口、产业、建设用地适度聚集、紧凑布局，切实发挥村庄规划指导村庄建设和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作用，

（2）坚持实事求是。评估工作是对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的全面检查，也是对“按需编制”要求的贯彻落实，要尊重村民意愿，守牢安全底线、落实发展诉求，全面客观评估，及时纠正村庄规划编制中出现的问题。

（3）坚持分类评估。遵循城乡发展规律，科学研判村庄发展趋势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照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在摸清全省村庄规划编制进展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科学研判、分类评估整治提升、长效管理的原则，进一步解决和杜绝村庄规划脱离实际、实用性不强等问题。

（4）坚持有序推进。夯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台账、目标要求和职责分工，倒排时间节点真实、准确、完整开展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行立改，以本评估为契机建立长效村庄规划管理机制。

5、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组织

礼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组织相关技术单位，会同县农业农村、交通、住建等部门联合开展评估工作。市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各县区评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复查。

二、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流程

根据《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礼泉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主要包含两大阶段：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生产实施工作阶段。

1、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前期准备工作阶段主要包括统一评估基数、整理数据底图以及梳理规划编制情况。

(1)统一评估基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3 不打开)为基础,结合礼泉县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基础测绘地理国情普查、地籍调查、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结果等工作成果,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用地分类标准。

(2)整理数据底图:开展具体评估工作前,应梳理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对评估对象传导的约束指标、空间布局和用途管制等内容:通过收集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参与评估村庄的基本情况。

(3)梳理规划编制情况:以评估工作启动时间为基准日,按照已批复、已编制完成未取得批复、正在编制、已列入编制计划和未编制等类型,对县域内村庄规划编制情况进行分类统计。

2、生产实施工作阶段

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生产实施工作阶段主要是对县域内已批复的 94 个实用性村庄规划进行适用性评估及 119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进行需求性评估,包括规划编制成果程序的规范性评估、规划编制成果的规范性评估、规划编制成果的符合性评估、内业数据处理、村庄类型针对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评估的协调工作。

(1)规划编制成果程序的规范性评估

1)村委会(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决定和申请):需提供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决定、村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单独编制村庄的请示;

2)驻村调研记录,村委会讨论规划方案记录:驻村调研记录不少于 15 天,并依据调研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资源清单、需求清单、项目清单、正常清单“五个清单”;

3)专家论证意见:应提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通知及复函,开展专家论证的会议记录和专家论证意见;

4)村委会审议、决议:应提供村“两委”会议商议、村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会议记录和参会人员签字表;

5)村内公示:应提供规划成果公示照片、公示期间征集的意见材料;

6)县级审议并批复:应提供县(区)规委会或县政府专题会审议规划的会议纪要、村庄规划的批复文件;7)规划长期公开:应提供规划批准后“上墙、上网”长期公开的照片(网站截图),村规民约材料(照片)。

(2)规划编制成果的规范性评估

1)规划文本、图件、数据库、附件等成果齐全:提供村庄规划成果应包括备案版与

村民版，备案版成果应包括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图件、表格、公约；

2) 规划文本、图件等成果不应有明显错误：规划文本不应有错别字、批量化相互照搬照抄等明显错误，规划图件不应有错误标注、图例与图面不符、空间编绘失真等明显错误；

3) 规划文本和图件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文本章节设置应结合村庄分类，符合技术要点内容和深度要求，其中必要性内容是村庄规划必须包含的内容，扩展性内容是结合村庄实际需求可选择的内容；图件分为必备图件和可选图件，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需求绘制相应的图件；

4) 规划底图底数应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应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3 不打开)作为村庄规划编制的现状地类基础数据，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转换统一用地分类；

5) 村民版成果应简明易懂：村民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成果要吸引人、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根据不同类型村庄，结合实际，侧重点不同。

(3) 规划编制成果的符合性评估

1) 实用性村庄规划十一项适用性评估

① 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村庄发展定位应符合村庄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建设水平、上位规划及村庄分类要求；

② 村域空间布局：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重要基础设施廊道等控制线范围和管控要求，不得改变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控制指标；

③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规划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和管控要求；

④ 产业发展规划：农村产业业态布局不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⑤ 住房布局规划：规划应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明确宅基地管控要求；落实“一户一宅”和陕西省宅基地标准；提出住宅设计要求且建筑风貌符合当地特色；

⑥ 公服和基础设施规划：各类公服设施布局和规模，应符合技术要点中配建标准；各类基础设施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符合村庄实际需求；

⑦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应合理确定村庄安全管控和防灾减灾要求:

⑧历史文化保护及风貌管控规划:应提出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措施,明确保护名录;应合理确定村庄风貌设计管控要求村庄公共建筑及村民住宅风貌规划设计要求;

⑨生态保护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应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相关项目安排:

⑩村容村貌提升计划:应提出村口、河道、主要街巷等重要公共空间节点的环境整治提升措施;

⑪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应结合本村具体实际制定针对性管用且方便群众监督的实施保障措施,并制定符合实际的近期实施计划。

2) “通则式”村庄规划六项需求性评估

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工作需对县域内 119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进行需求性评估,主要评估 119 个“通则式”村庄规划是否符合特色保护型村庄及重点发展型村庄。

特色保护型村庄:①国务院或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②已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村庄;③具有丰富历史文化资源,经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拟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或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的村庄。

重点发展型村庄:①已纳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改革试点工作的村庄;②已列入省级以上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千万工程”示范村等改革发展工作,需结合专项工作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的村庄;③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市县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及农村一二三融合等项目,因选址落位村域内需调整村庄空间布局的村庄。

(4) 内业数据处理

礼泉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目前实施的村庄规划作为评估主要材料,收集礼泉县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农村地籍调查数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村庄行政区域界线、村庄人口作为对照检查材料。开展矢量数据分析,将村庄规划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叠加,分析衔接、落实情况及矛盾冲突情况。借助高分辨率遥感影像,进一步核实矢量数据分析识别的冲突图斑。

(5) 村庄类型针对性分析

结合礼泉县规划村庄的特色资源条件和村庄发展评价来分析村庄的发展分类并明确针对性的发展策略。

(6) 评估报告编制

根据礼泉县村庄规划质量编制评估项目的工作要求，以县为单位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规划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意见切实反映村庄规划编制的规范性、符合性。

(7) 评估中的协调工作

1) 调研访谈协调工作:协调礼泉县各镇(办)、村庄积极配合，接受线上问答线下座谈，对已实施的村庄规划进行问题反馈；

2) 协同评估成果及评估审查:召开各级评估会议、安排通知相关单位配合工作，协同评估成果;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根据意见及建议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意见收集及成果编制成册:组织人员收集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作为评估附件，并将评估成果编制成册。

三、商务要求

1、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 地点及工期

2.1 建设地点:礼泉县

2.2 工期:180 日历天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工程验收

4.1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磋商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

5. 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成果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70%。

第四部分 图纸/实施方案（另册）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礼泉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3、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4、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响应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取消服务资格，另选服务单位。

二、服务费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2、支付方式：_____

3、采购人在支付服务费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税务发票，合同价包含税款。

4、服务费总金额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服务周期: _____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为甲方按时提交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及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的其他内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

八、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验收: _____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二份报送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意见：

（盖章）

以上合同条款供甲乙双方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资格初步审查

详细审查内容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采购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完整性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正副本电子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3. 技术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技术评审	(68分)	规划范围、内容及编制依据（10分）： 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7-10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4-7分；一般得1-4分。
		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10分）： 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7-10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4-7分；一般得1-4分。
		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10分）： 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7-10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4-7分；一般得1-4分。
		管理规章制度方案（10分）： 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7-10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4-7分；一般得1-4分。

		岗位设置和职责（10分）： 本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 7-10 分；比较全面、完整、可行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应急预案（10分）：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是否健全以及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及完整性得 7-10 分；比较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及完整性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人员配备（8分）： 横向对比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员数量、学历、职称、专业资质证书、分工情况、责任明确程度等人员达到6人得6分，少1人扣1分，高级职称占比≥30%加2分。
综合 评审	(12分)	业绩（8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复印件。
		安全保密措施（4分）： 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合理，实施性强。按其响应程度计1-4分。
	磋商 报价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合计：				

附表 2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编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审内容，可自主编写方案）

附表 1: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附除项目经理外其余组成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职 称			职称证编号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附项目经理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招标采购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形式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必、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资格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855213 18966606603

传 真：029-88855213

电子邮箱：sxzh888@qq.com
